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录像编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DZBCL-BJ01-1903010）

招标单位：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1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1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46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49

附件 9　其他 53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62

第六章　其他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日　　期:2019 年 04 月 30 日

招标编号:ZDZBCL-BJ01-1903010

1.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录像编辑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2.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	3 台	30	对现有三个后期编辑室后期设备进行升级等，详见招标文件	仅采购国产产品及相关服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7）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每天（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09:30-11:30 和 13:00-16:00（北京时间）。

5.招标文件发售的地点及项目联系人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室，联系人：于爽，联系电话：010-88856410。

6.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携带（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与开标会议的法人代表需出示法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第一会议室。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6 分，技术部分 64 分。

1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3.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10-63911042

1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室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于爽

电　　话：010-88856410

传　　真：010-8885643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2	控制金额：**30 万元**
4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室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于爽 电　　话：010-88856410
5	3	合格的货物: 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的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本项目采购仅采购国产产品及相关服务。**
6	8.1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7	9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书（附件 1） 2.投标一览表（附件 2）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 4） 5.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表（附件 5） 6.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6） **7.商务部分文件（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在正本中出具原件；

		4）社保和纳税的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依法纳税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见格式 2）； 投标人必须提供 1）至 5）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1）至 5）项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见格式 3）； 7）投标单位提供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 8）相关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9）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8. 技术部分文件** 1）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 2）技术人员配备； 3）售后服务； 4）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9. 其他** 1）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见格式 9-1）；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见格式 9-2）； 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格式 9-3）；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9-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9-5）； 6）监狱企业证明（见格式 9-6）；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名称必须以 **XX 公司+项目名称**命名。

		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U 盘 1 个，**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另 word 格式 1 份，不退**）。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8	11. 1	投标报价:用户指定地点交货价（北京）
9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西城区。** **质保期： 1 年。**
11	1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整。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 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格式见附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收。
	15.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以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时前递交（以汇款和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要从基本账户中转出）。 3)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室**财务部**。 电 话: 010-88856410 **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891510101**
	15.6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3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1 份正本 4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章。**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双面打印。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4	18.1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四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投标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投标箱（袋）的封条处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皮需做正副本标识，并在封皮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第一包或第二包）、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注册地址。封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交予评标委员会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第一会议室。**
16	22.1	开标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时　　间: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 层 B708 第一会议室。** **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人代表需出示法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1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和监督机构代表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果发现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并经以上人员一致认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如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经计算存在错误，则按照本须知第 24 款进行修正。
17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重大的缺项漏项（主要设备缺漏项或整个科目缺漏项）将导致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交于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25.1	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
19	3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0	35.1	履约保证金: 卖方需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买方确认后返还。
21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8915101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其他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投标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具体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

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相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装订的；

3）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8）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9）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12）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记录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委员会审查）：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25.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本项目按照人民币报价。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

26.3 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细则见下表: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64 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0-1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产品性能指标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出现 1 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每有一条性能指标不满足技术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	0-23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系统配置稳定性强，并且能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系统配置稳定性强，得 18 分；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系统配置稳定性较好，得 13 分；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系统供货配置稳定性一般，得 8 分； 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系统供货配置稳定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人员配备	0-16	采购的 3 台编辑系统需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支持，技术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比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任职资格、资质证书、人员驻场时间。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经验丰富、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度较好、经验较丰富、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度和经验一般、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专业度和经验较差、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无人员配备，得 0 分。
	售后服务	0-10	1. 质保期（0-3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0-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充分为用户考虑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性一般、基本能为用户考虑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全面为用户考虑的，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得 0 分。
商务部分（6 分）	相关证书	0-4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0-2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标注其产品所在位置。 2.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本项目涉及，根据财库[2010]48号第二条的要求，本项目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需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如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最新一期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用★号标注其产品所在位置。

说明：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 最终评分的确定

27.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 和 26 条，综合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

27.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授标建议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29.2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建议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

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评标委员会将建议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1.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网上公示

3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cz.gov.cn）上发布。

32.2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或35.1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6.3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ZDZBCL-BJ01-1903010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录像编辑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

买　　方：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录像编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 (货物内容)经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ZDZBCL-BJ01-190301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付合同总额 6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资产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给卖方，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买方

给予退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内

交货地点：　　北京西城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供方：_____（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付合同总额 6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资产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给卖方，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买方给予退还。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

25.5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9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4 份，卖方 4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付合同总额 6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资产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给卖方，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买方给予退还。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七章有特殊要求，按第七章要求执行）。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部分文件；
7.技术部分文件；
8.以 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投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　　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简单描述	制造商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投标人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可提供原件，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在正本中出具原件；

4）社保和纳税的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3 月）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3 月）的依法纳税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见格式 2）

6）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 (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见格式 3）

7）提供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

8）相关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单位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信用记录（格式 3）：

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2017-12-07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显示单位名称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99-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后期编辑系统整体性供货方案；

2）技术人员配备；

3）售后服务；

4）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9　其他

其 他

1）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要，供参考）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需要，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以证明本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其投标人不能作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身份参与投标。

附件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件 9-6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备注
1	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	3 台	30	仅采购国产产品及相关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购置三台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对现有三个后期编辑室后期设备进行升级，充分利用高质量前期拍摄设备和后期非编设备，进一步发挥视频摄制技术的优势，将教师在课堂上使用传统教学辅助手段难以充分表达、学生认知有难度的知识点形象化。打破传统课堂和教学节目的时空限制，构建一种立体的、综合、高效的学习环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深层次整合，为教师课堂教学提供精品视频资源，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处理器	6 个	1.数量≥2 个 2.核心数≥10 核 3.线程数≥20 线程 4.主频≥3Ghz
2	内存	24 个	1.数量≥8 个 2.频率≥ddr4 2666mhz
3	显卡	6 个	1.数量≥2 个 2.核心频率≥1200MHz 3.显存≥ddr5 6G 4.I/O 接口： HDMI 接口 DisplayPort 接口 USB Type-C 接口
4	主板	3 个	1.内存支持≥ddr4 2400mhz 2.PCI-E 插槽≥2×PCI-E X16 显卡插槽 3.存储接口：M.2 接口 SATA III 接口 4.内存插口≥8 个
5	ssd 硬盘	3 个	1.容量≥1T 2.顺序读取≥3000 MB/s 3.顺序写入≥2900 MB/s
6	机械硬盘	6 个	1.数量≥2 个 2.容量≥10T 3.转速≥7200 转
7	电源	3 个	额定功率≥750w
8	超高清显示设备	3 台	1.分辨率≥2k 2.刷新率≥60hz
9	散热	/	水冷
10	光驱	/	dvd 刻录

（三）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质保期：1 年，为了保证三个后期编辑室的正常运转，我中心在购置三台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后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较为重视，所以每台超高清后期编辑系统需配有一名后期专业人员驻场作为技术支持，为期不少于一年。

（四）验收标准

所采购产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涉及，将按下述规定执行：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其所在位置。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其所在位置。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其在位置。

第六章　其他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____（公司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本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经做中标结果公示，现申请办理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申请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包括支行信息）：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口转账汇款　口支票　口汇票　口本票 口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为中标单位：　是 口　否口
	招标代理费金额（如为中标人）：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_____.
备注：申请退还账户信息必须与汇入帐户信息一致，后附保证金或服务费交纳证明（汇款底单等）。如果是中标单位，需后附一份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同时将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发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至:zedai2016@163.com.	
（粘贴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此处不够可另页附。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填写，以下内容由招标公司填写，切勿删除）

项目经理签字：	
财务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